

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新地点保险（A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4 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按照本保单的规定，赔付**被保险人**在主险条款第 1.2 条所述地域范围内新获得的任何地点在保险期间内因承保风险所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营业中断损失，但**被保险人**须承诺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最迟不得超过主险条款第二条声明规定的通知期）提供该新获得地点的详情，该公司和地点的保险追溯至购入之日起生效。

保险公司有权收取自**被保险人**获得新地点之日起适当的额外保险费，并有权就此类新获得地点变更本保单的有关条款。

保险公司不赔付下列损失：

- i. 此类地点已由（或者在不存在本保单的情况下本应由）其他一份或多份保单承保的损失，但超出此类其他保单应赔付金额的部分除外。
- ii. 因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风暴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